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孝

　　劉建甫

　　李宗興

被　　告　翔輝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洪偉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民事第一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事第五庭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於附表中違約金欄「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自113年4月24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

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法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